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萬吉

代 理 人 楊傳珍律師

相 對 人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

代 理 人 陳垚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設置費事件，聲請人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78號給付設置費事件，因本院囑託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(下稱鑑定人)進行鑑定，而鑑定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會勘聲請人校方人孔蓋連接管線時，聲請人已爭執與鑑定項目不符，同年5月8日至污水處理廠會勘時，相對人引導鑑定人會勘他人設置管線誣指為聲請人設置，鑑定人竟率予配合，不憑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圖說比對鑑定，有悖於其專門知識、技能經驗，有偏頗相對人之虞，為此聲明拒卻鑑定人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；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原因，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，並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31條第1項前段、第3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340條第2項規定，於法院囑託機關、團體情形準用之。又囑託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法院得本於職權囑託適當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當事人以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

01 之虞為由，聲明拒卻鑑定人者，應釋明鑑定人對於鑑定事件
02 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
03 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鑑定之原因事實；
04 尚不得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即謂鑑定人執行職務有偏頗
05 之虞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
06 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院以鑑定人為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78號給付設置
08 費事件之鑑定單位，經聲請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114年
09 度重訴字第678號卷三第37頁），而鑑定人並於115年6月18
10 日以北環技字第115008號回函略以：因聲請人未能同意本會
11 鑑定技師進入現場進行污水排放試水之勘查作業，故無法實
12 地確認鑑定事項一關於是否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
13 地號土地污水納管入於或排放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號
14 污水處理廠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）及同區段
15 2建號污水處理廠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
16 之情形，為求確切判定並釐清事實，本會6月11日召開鑑定
17 報告書審查委員會議中建議鑑定技師改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18 申請調閱相關用戶接管資料，以利後續客觀核對及判釋，因
19 向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資料之行政程序恐需時較長，為確保本
20 鑑定工作之完整與嚴謹，爰依實情需求請求展延提送鑑定報
21 告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難謂有聲請人所稱有失公正性
22 或偏頗之虞，又鑑定人之專業能力與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
23 虞無涉，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就鑑定事項加以判斷，所得鑑
24 定意見可採與否，法院本應依職權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
25 定其取捨，並非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，遽採為裁
26 判之依據，聲請人復未釋明鑑定人對本件鑑定有特別利害關
27 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客觀上足
28 疑其為不公平之鑑定，是聲請人以此為由聲明拒卻鑑定人，
29 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2

法 官 劉娟呈

03

法 官 趙國婕

04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6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8

書記官 程省翰